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 西火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2

长治市上党区西火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好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村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代表的选举和推选工作，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负责党代表的联络服务。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农村及其他下设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加强农村后备人才储备，负责农村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考核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做好关心关爱下一代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党员干部群众的检举控告，强化日常监督和政治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2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农家书屋建设等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开展志愿服务。
13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对选举结果备案，指导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
14	党的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其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
15	党的建设	依法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负责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和反馈。
16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设镇村协商议事平台。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和教育，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19	党的建设	负责妇女联合会组织建设，推进妇女创业就业、维权关爱、巾帼志愿、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区级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1	经济发展	围绕区委经济建设总体思路，制定本乡镇经济发展规划，扎实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废旧汽车拆解项目的招引、投产和服务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
24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劳动工资统计，做好农村经济统计相关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6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管理，积极培育推进摊贩经济规范发展。
27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建设，规范会计委托代理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级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城乡特困供养等事项的受理、调查、公示、评议、初审转报、录入系统和救助、动态管理、复核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30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持续做好群众冬季保暖保供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慈善救助、募捐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宣传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服务。
34	民生服务	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缴登记、资格认证、死亡、服刑月报申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初审。
35	民生服务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的关怀帮助。
36	民生服务	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7	民生服务	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
38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等工作。
39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服务工作，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
40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1	乡村振兴	负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技术推广、农业技术服务。
43	乡村振兴	打造农业项目品牌，推动北大荒香菇产业发展。
4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土地确权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45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入库、建设、实施、监管等工作。
46	乡村振兴	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并落实补贴政策。
47	乡村振兴	耕地面积核实和耕地地力保护工作。
48	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49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
50	乡村振兴	指导村级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1	生态环保	负责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综合利用、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52	城乡建设	落实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巡查工作。
53	城乡建设	开展乡道、村道的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54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55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宣传，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对战国古长城遗址周边环境的日常巡查。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问题上报、应急处置等工作。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应急知识宣传普及、险情巡回检查等工作，及时上报险情，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基本职责。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行政执法	负责对村道的占用、挖掘等违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管理、保管、内部使用和调配、维修、报废、核销等相关工作。
73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7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执行公共机构节能制度。负责政府采购、公文收发管理、机关会务保障、印章使用管理、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管理、公车使用管理等工作。
7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工作人员的使用管理，进行人岗匹配，负责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业务的编报及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76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77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负责节假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对各类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接收、跟踪、上报。
7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9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80	综合政务	负责优化政务服务模式，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长治市上党区西火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区委组织部	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1.负责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 2.按标准及时发放村干部薪酬； 3.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拨付和日常使用监管。
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工作。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区监察委员会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1.实行区纪委监委“室组地”、乡镇纪委“协作区”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 2.指定乡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各乡镇党委及所辖村开展政治巡察，督促各乡镇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配合参与按照区纪委监委组织的“室组地”“协作区”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2.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成果运用。
3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区委党史研究室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资料的研究、收集、整理、编纂、指导工作，以及宣传教育和开发利用史志资源。	按要求收集、整理、提供党史、地方志、年鉴、地情文献等相关资料。
4	经济发展	开展集体经济审计。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拟定集体经济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集体经济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 4.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督促各村落实集体经济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5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区财政局	负责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分配、下达及项目最终审核。	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6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虚假广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2.负责对虚假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假广告行为； 3.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处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价格违法，非法行医，虚假广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方落实报备； 3.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8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农村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重大案件可报请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农村集会、庙会消防安全监督工作。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负责对农村庙会、集会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	1.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9	民生服务	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1.负责对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规范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2.对违法违规培训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对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0	民生服务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区教育局	1.负责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3.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2.指导各村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了解底数； 3.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助； 4.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服务残疾人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p>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审核、结算、指导数据录入、督导工作；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负责受理残疾人相关诉求、上报处理情况，将相关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进行审批确认，发放资金； 及时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数据比对信息告知乡镇，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并上报区残联，配合区残联完成残疾人证更换及发放工作； 负责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向区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负责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受理、审核、数据采集、政策宣传及配合做好适配等工作； 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维权工作； 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 落实各项惠残政策，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12	民生服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工作方案； 与乡镇、村签订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宣传、培训、调度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 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 指导服务点开展求职登记、培训推荐、待遇查询、资格认证等46项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13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自然资源局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p> <p>区林业局：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面积进行界定、核实。</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汇审与最终确认工作； 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宣传； 指导各村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补贴方案，对村委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配合供水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15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及“一人一档”信息完善。	区医疗保障局	1.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费用征缴； 2.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村（社区）； 3.确保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3.提供未核查完善人员信息情况、各乡镇经办人员开通“一人一档”APP及业务培训。	1.宣传医保缴费政策服务、动员居民参保； 2.提供各村的户籍数据，做好未参保人员信息反馈工作； 3.推荐乡镇经办人员（1000人以上村推荐2名，1000人以下村推荐1名）； 4.完善“一人一档”人员信息。
16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审核乡镇提交的材料是否完善； 2.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医疗救助政策核定救助金额。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区医保局等部门审核。
17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的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18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统筹安排落实项目，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负责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的政策、制度和标准，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巡查监督； 4.为乡镇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指导农业设施的维护、维修技术，并且组织专业培训，提升乡镇管护人员的业务水平。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实施建设； 2.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日常检查； 3.协调各村、合作社等相关主体参与后期管护； 4.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督； 5.及时上报管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便上级调整政策或提供帮助。
19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发展补助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批并报区财政局； 3.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使用、监督。	1.做好政策宣传； 2.组织进行申报、验收、公示、上报； 3.配合开展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加强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训，乡村工匠，乡村治理骨干、农业人才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统计上报； 3.做好农村实用人才管理。	1.组织各村遴选、上报培训对象； 2.发现、推荐农村实用人才。
21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申报阶段:根据各乡镇报送的改厕名单和本年度的改厕任务，制定本年度的改厕方案； 2.实施阶段:制定改厕标准、开展示范引导，负责质量把关、资金筹措、实施调度工作； 3.验收阶段:在村级自验、乡镇验收的基础上，承担复验工作； 4.后期管护阶段：承担农村户厕长效管护平台的监管，确保其正常运行。	申报阶段：1.开展有改厕意愿行政村的摸排、审核及上报； 2.开展改厕相关政策的宣讲工作。 实施阶段：根据确定的改厕村和改厕任务，组织各行政村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并调度和上报改厕进度。 验收阶段：1.在村级自验基础上，验收涉及行政村的户厕改造工作； 2.督促涉及行政村做好改厕信息的上传工作，并做好审核工作。 后期管护阶段：组织各行政村做好厕所改造运行管护制度的落实。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检查、验收、奖补等工作； 2.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3.负责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评价； 4.指导做好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工作。	1.制定乡镇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建立镇村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进行资金分配； 2.统计粮食种植、秸秆资源，还田离田作业、收储等相关数据； 3.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2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1.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统防统治等工作； 2.对辖区内发生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3.积极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4	乡村振兴	对种子、化肥、农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种子、化肥、农药、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排查及管理； 2.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管执法，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1.宣传种子、化肥、农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配合区级部门开展种子、化肥、农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4.对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5.配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线索大追查、综合治理大行动等工作，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对项目进行验收上报，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26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 2.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及农机审验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农机安全技术年度审验； 2.对在田间地头作业时发生农机事故进行调查； 3.宣传农机安全意识、法律法规； 4.与区财政局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1.协助召集农机户参加年度审验； 2.农机安全知识宣传； 3.农机安全排查及事故调查； 4.负责深入农机户家中进行非牌证机具核验。
28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产业工作，做好畜禽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做好养殖场技术指导工作； 2.做好畜牧生产统计工作； 3.做好畜牧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推广。	协助做好统计数据收集、技术指导以及新技术的实施工作。
29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4.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5.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区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6.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7.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3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农村沼气工程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管理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指导督促农村沼气工程闲置报废处置等。	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农村沼气工程闲置报废处置等。
32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1.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培训和服务； 3.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5.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33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督导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加强对雄山-天下都城隍风景名胜区的日常巡查。	区林业局	1.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8.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改变用途； 9.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生物入侵，严格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严格野生植物栖息地、原生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维护生物多样性； 10.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荒山荒坡生态治理，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11.着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12.科学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改造、退化草原修复和未成林抚育管护，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13.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集体林地流转交易，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负责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发生的林木、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落实“林长制”，做好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做好野生动植物治害保险工作。	配合做好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5	生态环保	对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开展执法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6	生态环保	河流管理保护及河长制工作。	区水利局	牵头开展河流管理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统筹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巡河发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问题，督促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指导村级河长履行职责，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对损坏河道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部门，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3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上党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用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在建受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上党大队：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类建设工程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上党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2.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规上工业企业“散乱污”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2.对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规上企业采取断电、断水、停产等强制措施，限期整改。</p> <p>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注销和营业执照核发。</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合法经营。</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洗储煤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p>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9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上党分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受理并处置破坏水环境投诉； 7.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p> <p>区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对水源地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等工作,指导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2.做好本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和水土保持日常工作; 3.配合水土保持协调工作; 4.协助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41	生态环保	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2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上党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能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分行业列出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名单,并贯彻落实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设备。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产业目录进行政策指导。 区能源局: 根据上级要求,贯彻落实煤矿和电力行业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相关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依法或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	1.对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2.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43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上党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党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牵头散煤污染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散煤经营主体的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监管散煤运输环节,检查查处非法运输散煤行为。	1.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储存使用煤炭及制品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4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流程; 2.负责鉴定房屋安全性能,通过专业手段和标准判断房屋是否属于危房; 3.组织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保障改造质量; 4.工程竣工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是否达到预期的改造效果和安全标准; 5.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资金滥用,确保专款专用。	1.开展政策宣传,让农户了解危房改造等相关政策内容,提升政策知晓度; 2.统计农村危房数量、状况等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送,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3.入户调查农户危房情况,审核改造资料,符合条件的公示后上报,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结果,确保改造对象符合要求且过程公开透明; 4.在危房改造工程竣工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联合验收工作,保证改造质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农村房屋安全和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房屋安全监管； 3.做好日常巡查； 4.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收到安全隐患报告及时进行核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收到群众举报或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核查处置工作。
46	城乡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 2.负责征求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按要求报送审批和备案，并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3.负责核发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负责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使用要求书面告知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物业管理单位，并向其提供保护修缮的设计方案，督促指导其完成修缮工作。	1.负责开展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教育，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负责对在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的转报。
47	城乡建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村庄规划，并在本级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48	城乡建设	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饮水安全；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与农村供水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本区域内农村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饮水安全；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管护制度、管理人员、实行收费管理。
49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做好区级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	配合做好区级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以及水利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矛盾调处工作；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各类水利工程施工，配合办理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手续；发现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配合区级水利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路段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区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负责辖区范围内公路巡查工作，对破坏道路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道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区公路段： 负责国家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2.配合上级开展演练工作。
51	城乡建设	对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1.对区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1.开展本辖区的道路超载超限工作的宣传教育； 2.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对非区级政府公示的货物运输源头企业进行检查。
52	城乡建设	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组织乡镇政府、源头单位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 2.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定期上报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配合上级政府开展验收工作。
53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区能源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国网上党供电公司	区能源局： 根据《长治市上党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政策指导及推广应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符合经批准的《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拟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在供地时，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国网上党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协调选址、安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文化和旅游★	做好西火十大碗和西火干板秧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申报、认定、建档、宣传、保护及传承工作； 2.指导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工作。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收集整理、申报推荐、保护保存等工作；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宣传展示、传承学习等相关活动。
55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本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4.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5.加强搬迁村、沉陷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1.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文物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科学评估搬迁工作，充分考虑拟搬迁区、沉陷区文物保护工作，要确保村庄搬迁后文物及周边环境安全。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7.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做好应急知识、自然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自然灾害应急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编制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负责进行视频会商系统与各乡镇区（街道）现有设备的连接贯通； 3.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5.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6.配合进行视频会商系统设备的连接贯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p>区林业局：</p> <p>1.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p> <p>2.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p> <p>3.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先期处置工作；</p> <p>4.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p> <p>5.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p> <p>1.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p> <p>2.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p> <p>3.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p> <p>4.组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p>	<p>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开展火灾扑救演练；</p> <p>2.对野外用火，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p> <p>3.做好物资储备。</p>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p>1.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p> <p>3.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p> <p>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p>5.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p> <p>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区水利局：</p> <p>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p> <p>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监测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辖区内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护、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区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p> <p>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p> <p>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4.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p> <p>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能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市交通 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党大队 区工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 队上党大队	<p>区住建局: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实施农村“煤改气”工作；指导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协调燃气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区能源局:负责全区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p>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长输燃气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职责划分，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p> <p>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工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加气站建设项目的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p> <p>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p> <p>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推进本区域内“三项强制措施”改造工作； 2.监督本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第三方铺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施工行为； 3.协调解决本区域内燃气管道的违章占压问题，协助做好本区域内各项燃气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区应急管理局：</p> <p>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规划并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消防安全布局科学合理、设施完善；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同时进行防火巡查和隐患查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推动基层消防工作有序开展； 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所进行日常检查，针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及时处理。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在日常检查中，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为火灾事故的妥善处理提供支持。
6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冬春救助款物核定、发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救助方案； 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 对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人员进行生活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武部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学技术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台管理，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开展震情信息收集报送，协作开展地震现场震情观测，协助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并指导“三网一员”（地震宏观观测报告、地震灾情速报、地震知识宣传、地震减灾助理员）建设工作。 区人武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区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做好物资储备，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上报灾情信息，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教育局： 负责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参与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加强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水利局： 1.落实辖区内区级河流、水库等水域管理； 2.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乡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区应急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区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察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区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长治市上党区西火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养老股具体实施。
2	卫生健康	进行婚前孕前上站体检及信息录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实施。
3	乡村振兴	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4	生态环保	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5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采砂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利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6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7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包含医疗废物）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8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9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10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11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12	城乡建设	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手续。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负责用地审批的核心环节，包括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建设用地供应等，负责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13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14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落实对路面巡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乡镇对辖区内公路做好日常巡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部门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1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具体实施。
1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9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0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21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2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利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1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4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44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监督股、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54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其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55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落实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进行查处。
56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落实对路面巡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乡镇对辖区内公路做好日常巡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部门进行处理。
57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城镇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负责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